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4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追加(減)預算表	第	5頁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表	第	7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追加(減)預算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9頁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第	11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6頁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人事費彙計表	第	18頁
(三)歲出追加(減)預算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20頁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9-4-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設立本中心，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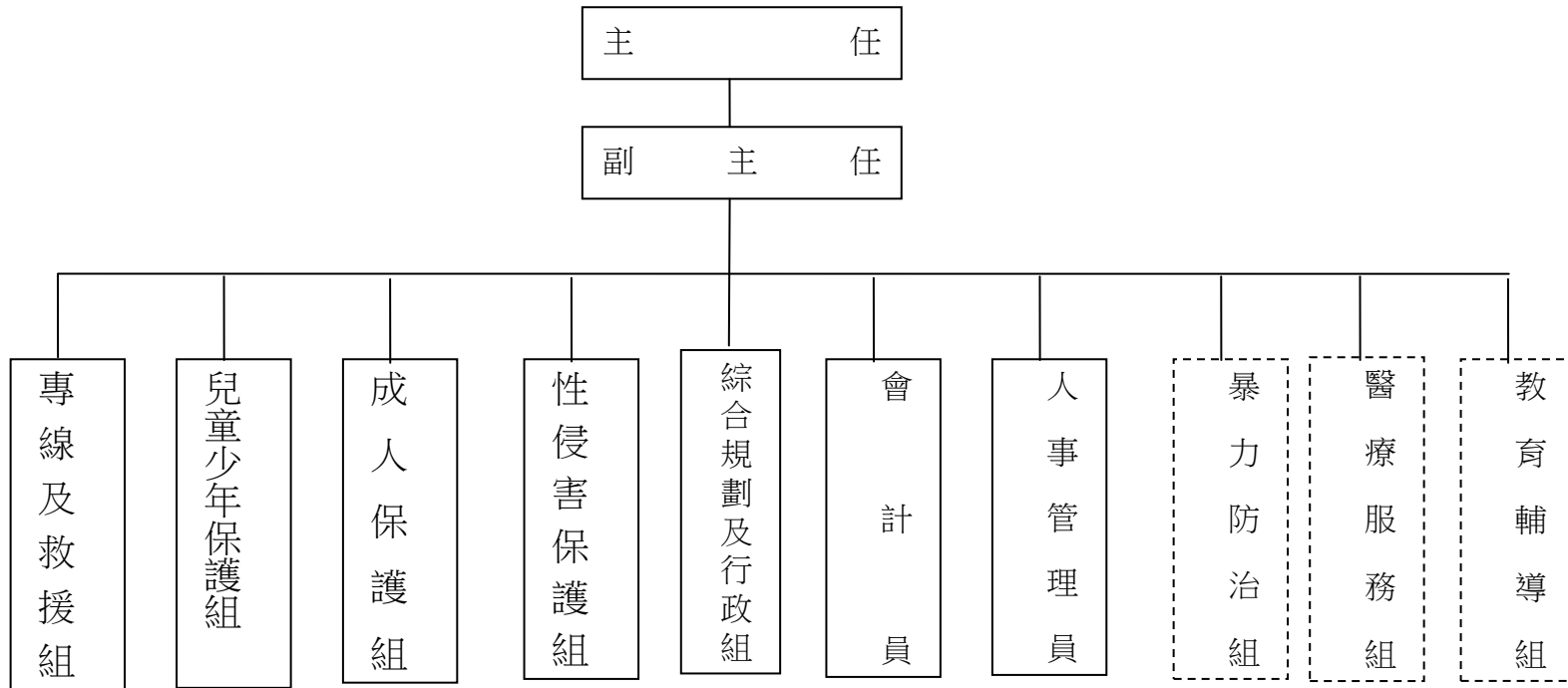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置主任 1 人，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 1 人，襄理中心業務。下設 8 組、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其內部分掌業務如下：

- 1.專線及救援組：24 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追蹤聯繫、24 小時緊急救援規劃協調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2.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3.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4.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5.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 6.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 24 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衛生機關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7.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機關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 8.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9.會計員：秉承上級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依法辦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人事管理員：秉承上級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追加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追加預算。

(二)追加預算提要：

1.歲入部分：追加 14,830,037 元（經常門）。

2.歲出部分：追加 14,830,037 元，明細如下：

經常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追加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4,830,037 元：

- (1)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 6,274,486 元。
- (2)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經費 5,267,534 元。
- (3)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經費 1,398,017 元。
- (4)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890,000 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5

歲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經常門	
				總 計	20,000	20,000		14,830,037	14,830,037		14,850,037	14,850,037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2			09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				080000 補助收入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26			09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		08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	08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
辦理各項計畫收入 14
,830,037元，明細如
下：
1. 增聘兒少保護社會
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6,274,486元。
2. 增聘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計畫 5,267,534元
。
3.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
人力配置及進用計
畫 1,398,017元。
4.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
安全方案執行風險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工作補助費 1,890,000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7

歲出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4			09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37,720,854	229,435,203	8,285,651	14,830,037	14,830,037		252,550,891	244,265,240	8,285,651	
			1	430100 一般行政	21,687,262	21,687,262					21,687,262	21,687,262		
			1	430101 行政管理	21,687,262	21,687,262					21,687,262	21,687,262		
			2	43020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07,747,941	207,747,941					207,747,941	207,747,941		
			1	43020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07,747,941	207,747,941					207,747,941	207,747,941		
			3	437100 建築及設備	8,285,651		8,285,651				8,285,651		8,285,651	
			1	437102 營建工程	730,235		730,235				730,235		730,235	
			2	437104 其他設備	7,555,416		7,555,416				7,555,416		7,555,416	
			4	43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	43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14,830,037		追加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14,830,037元，明細如下： 1.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6,274,486元。 2.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5,267,534元。 3.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畫 1,398,017元。 4.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890,000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9

歲入追加(減)預算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8款26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追加(減) 預算金額	14,830,037元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歲		入		項		目	
<p>一、項目內容：1.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之補助收入。 2.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之補助收入。 3.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補助收入。 4.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補助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p>三、計算方法：1.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之補助收入6,274,486元。 2.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之補助收入5,267,534元。 3.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補助收入1,398,017元。 4.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補助收入1,89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照規定填繳款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按照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追加(減)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減)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計畫型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衛生福利部106.3.28衛部護字第1061460323號函辦理。	106.01.01-106.12.31	年	1	6,274,486.00	14,830,037 6,274,486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之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衛生福利部106.2.23衛部護字第1061460201號函辦理。	106.01.01-106.12.31	年	1	5,267,534.00	5,267,534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之補助收入。
	依據衛生福利部105.11.9衛部救字第1051362953號函及106.3.14衛部救字第1061360494號函辦理。	106.01.01-106.12.31	年	1	1,398,017.00	1,398,017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補助收入(含105年7-12月及年終獎金707,224元、106年暫列核定數5成690,793元)。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衛生福利部106.3.14衛部救字第1061360524號函辦理。	106.01.01-106.12.31	年	1	1,890,000.00	1,89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補助收入。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11

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2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追加(減)預算金額	14,830,037 元
-----------	---------------------	------	----------	-----------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6,274,486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5,267,534元。
 3.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398,017元。
 4.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890,000元。
 (二) 預期成果：完成各項申請補助計畫。
 二、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本工作計畫係屬新增，本年度追加14,830,037元。)

9 款 4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追加(減) 預算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6,274,486					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人事費	6,274,486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78,942	年	1	5,578,942	5,578,942	聘用19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235,763	年	1	235,763	235,763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459,781	年	1	281,757	281,757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78,024	178,02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衛福部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5,267,534					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人事費	5,267,534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款 4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追加(減) 預算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2,906	年	1	4,632,906	4,632,906	聘用1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215,112	年	1	215,112	215,112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419,516	年	1	257,086	257,08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62,430	162,43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三、衛福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398,017					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人事費	1,398,017					含105年7-12月及年終獎金 707,224元、106年暫列核定數5成 690,793元。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6,103	年	1	1,216,103	1,216,103	聘用5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61,660	年	1	61,660	61,660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20,254	年	1	73,689	73,689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6,565	46,565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13

歲出追加(減)預算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款 4 項 4 目 1 節	追加(減) 預算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四、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890,000					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人事費	924,000					
其他給與	924,000	年	1	924,000	924,000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業務費	966,000					
委辦費	966,000	年	1	966,000	966,000	委託服務方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9	4			09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830,037	14,830,037	13,864,037	966,000
			4	43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14,830,037	14,830,037	13,864,037	966,000
			1	43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4,830,037	14,830,037	13,864,037	966,000

性侵害防治中心
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4-17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1								41		13,864,037	
			4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41								41		13,864,037	
			1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41								41		13,864,037	

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9-4-19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2,940,037			11,427,951	612,532	387,019	512,535	924,000			924,000		
12,940,037			11,427,951	612,532	387,019	512,535	924,000			924,000		
12,940,037			11,427,951	612,532	387,019	512,535	924,000			924,00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追加(減)預算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專業 社工員	2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12	590,150	590,150	525,944	26,006	16,436	21,76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3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28	923,856	923,856	822,612	41,010	25,920	34,31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4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44	1,283,308	1,283,308	1,141,744	57,352	36,232	47,98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4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60	1,334,840	1,334,840	1,186,672	60,020	37,920	50,228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督導	1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60	333,710	333,710	296,668	15,005	9,480	12,557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21

歲出追加(減)預算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社工員	2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76	693,176	693,176	615,800	31,344	19,804	26,228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督導	1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76	344,998	344,998	306,310	15,672	9,902	13,11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2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424	770,448	770,448	683,192	35,348	22,330	29,578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1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12	254,829	254,829	222,726	13,003	8,218	10,88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2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28	565,404	565,404	497,908	27,340	17,280	22,876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5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	106.01.01-106.12.31	344	1,477,885	1,477,885	1,300,930	71,690	45,290	59,975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出追加(減)預算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社工員	4	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60	1,233,840	1,233,840	1,085,672	60,020	37,920	50,228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督導	1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76	321,438	321,438	282,750	15,672	9,902	13,11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1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92	334,216	334,216	293,882	16,339	10,325	13,67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3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424	1,079,922	1,079,922	949,038	53,022	33,495	44,367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員	3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家暴保護性社工人力)。	106.01.01-106.12.31	328	782,982	782,982	681,738	41,010	25,920	34,31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4-23

歲出追加(減)預算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新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社工員	1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106.01.01-106.12.31	360	284,257	284,257	247,215	15,005	9,480	12,557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社工督導	1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106.01.01-106.12.31	424	330,778	330,778	287,150	17,674	11,165	14,789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小計	41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12,940,037	12,940,037	11,427,951	612,532	387,019	512,535	
共計	41				12,940,037	12,940,037	11,427,951	612,532	387,019	512,535	
總計	41				12,940,037	12,940,037					